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后续展期计划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募集总规模12,500万,其中次级出资5,000万元,优先级出资7,500万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海证券“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1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成交金额合计122,880,155.0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2016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至2017年8月2日结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集合计划成

立之日起算，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对“金贝壳 2 号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进行分配并予以注销，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18 个月，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公司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 3,615,134 股。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展期期限即将届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交易卖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主持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持有人一致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一年，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当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该议案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